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0.1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電話：07-2161468

雄檢偵辦製造假車禍「碰瓷」向 8 人詐欺索討費用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日前於接獲轄區分局報告指稱某男子在高雄地區疑似有以假車禍方式詐欺取財之案件，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呂建興、檢察官許紘彬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積極偵辦。案經專案小組調閱監視器畫面及鎖定黃姓男子涉有重嫌後，檢察官立即開立拘票，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 18 時許將黃姓被告拘提到案，嗣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既遂及同條第 3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翌（16）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經查，黃姓男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間，在高雄市鳥松區、仁武區、三民區多處路段，趁不同民眾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或起駛之際，故意以身體靠向車身或刻意將腳伸至車輪底下，再向被害民眾佯稱遭撞擊受傷，藉機詐取索討賠償費或醫療費，成功詐得金錢財物 5 次得手，每次金額 300 元至 2,200 元不等，另 3 次則因被害民眾堅持報警或察覺有異始未遂。承辦檢察官審酌黃姓被告涉犯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嫌重大，且於 3 個月內之短時間連續製造多起假車禍，利用被害民眾不願多事、花錢消災之心態，詐取小額賠償費用，綜合卷內事證情形，有反覆實施同一

詐欺犯罪及逃亡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在此重申嚴正執法立場，對於各類案件不論犯罪情節為何，均從嚴從速偵辦，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並提醒民眾行駛道路如遇行車糾紛，請立即撥打電話報案，通知警方到場處理，以免受騙上當或衍生後續可能之肇事逃逸責任問題。